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3號

原告 駿欣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順智

訴訟代理人 黃建閔律師

被告 利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志忠

訴訟代理人 鄭懷君律師

楊啓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28,005元，其中新臺幣788,855元自民國111年12月21日起，其中新臺幣339,150元自民國112年5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8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28,0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因承攬訴外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之萬大發電廠110年度霧社水庫抽泥浚渫工作（下稱系爭工程），自民國110年10月6日起向原告承租2具發電機（分別為編號A057，規格750，單價新臺幣（下同）90,000元，出租編號00000000；編號A513，規格600，單價80,000元，出租編號00000000；下合稱系爭發電機），與原告成立租賃契

約（下稱系爭租賃契約），約定每月租金含營業稅為178,500元，詎被告自111年8月1日起即未依約給付租金，經原告於111年12月9日以麥寮橋頭郵局存證號碼第42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系爭租賃契約，同時催告被告應於函到後1週內繳清111年8月1日起至同年11月30日止之租金714,000元，及自111年12月1日起每日所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系爭存證信函業於111年12月13日送達被告，系爭租賃契約業經終止，被告卻遲至112年2月8日始將系爭發電機返還與原告，被告於此期間乃無權占有系爭發電機，因而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且致原告受有無法使用系爭發電機之損害，爰依系爭租賃契約及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1年12月13日止欠繳之租金788,855元，並返還自111年12月14日起至112年2月8日止之不當得利345,100元。

(二)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133,905元，其中788,850元自111年12月21日起，其中345,1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略以：

(一)被告雖有承攬系爭工程，但其中部分項目係分包與勤豐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勤豐公司）施作，由勤豐公司提供現場工人，負責維護機械、組建、抽淤泥等工作，被告則負責工地管理、安全防護等工作。系爭發電機係由勤豐公司向原告承租使用，系爭租賃契約係存在於原告與勤豐公司間，然因勤豐公司現金無法周轉，被告受其請託代為給付租金，後因系爭發電機於租賃期間頻頻故障、漏油等情事，經通知改善未果，勤豐公司遂要求被告自111年8月1日起不再給付任何租金。被告自始至終均非系爭租賃契約之當事人，並無給付租金或返還系爭發電機之義務，且均有依約給付勤豐公司報酬，並未受有任何不當得利。

(二)縱認系爭租賃契約係存在於兩造間，然因系爭發電機於租賃

01 期間頻頻故障，影響工期，甚至發生漏油之情事，嚴重破壞
02 水庫之水源生態，經要求更換發電機，原告均置之不理，除
03 被告於111年12月14日至112年2月8日期間均未再使用系爭發
04 電機外，因被告無法將系爭發電機使用於抽砂船上進行清除
05 淤砂之工程，導致無法履行與台電公司間之系爭工程合約，
06 因而遭台電公司解約求償。是原告於系爭租賃契約存續期
07 間，未依契約本旨提供合於租賃目的使用之發電機，被告爰
08 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拒絕給付系爭發電機之租金；且於系
09 爭租賃契約終止後，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423條規定，行使
10 同時履行抗辯權，拒絕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11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
12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承攬台電公司之系爭工程，原告自110年10月6
15 日起交付系爭發電機用於系爭工程，每月租金含營業稅合計
16 178,500元，自交付使用後之每月租金均由原告向被告寄發
17 請款明細表及發票，發票之買受人均記載被告，並由被告匯
18 款或開立支票給付，被告自111年8月1日起即未再給付租
19 金，經原告於111年12月9日以系爭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系
20 爭租賃契約，並催告給付欠繳之租金及所受相當於租金之不
21 當得利，系爭存證信函於111年12月13日送達被告，原告於
22 112年2月8日取回系爭發電機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
23 卷第139、140、199頁），並有系爭發電機出租單、被告公
24 司負責人杜志忠與訴外人許麗秋即原告公司員工之通訊軟體
25 LINE（下稱LINE）對話紀錄、請款明細表及發票、系爭存證
26 信函暨收件回執、原告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執據、原告第一銀
27 行交易明細查詢（本院卷第13至49、161至197頁）等件在卷
28 可佐，堪信為真實。

29 (二)原告另主張被告為系爭發電機之承租人，請求被告給付欠繳
30 之租金788,855元，並返還自111年12月14日起至112年2月8
31 日止之不當得利345,100元，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01 辯，是本件之爭點為：被告是否為系爭發電機之承租人？如
02 是，被告以原告未依契約本旨提供合於租賃目的使用之發電
03 機，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拒絕給付系爭發電機之租金，有
04 無理由？

05 (三)按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
06 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民法第421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與租
07 賃物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必要之點達成合意，並負交付租金
08 義務之人，即為租賃契約之承租人。經查：

09 1.衡諸原告自110年10月6日起交付系爭發電機用於被告承攬之
10 系爭工程，並由原告向被告持續按月寄發請款明細表及發
11 票、發票之買受人均記載為被告，被告則按月匯款或開立支
12 票給付租金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及原告公司員工許麗秋於
13 系爭發電機交付後，均直接與被告公司負責人杜志忠以LINE
14 聯絡給付租金、通知收到租金、詢問何時可前往保養系爭發
15 電機（本院卷第15至25頁）等語，以及系爭發電機出租單載
16 明承租客戶為被告，備註並記載「自載」及被告公司負責
17 人之手機號碼（本院卷第13頁）、被告持原告開立記載被告為
18 買受人之發票申報稅捐（本院卷第201頁）、被告與勤豐公
19 司並未就系爭發電機租金為結算、扣款（本院卷第208、209
20 頁）等情以觀，足見與原告達成每月以178,500元租用系爭
21 發電機、原告交付系爭發電機供使用收益之人為被告，負擔
22 並履行給付租金義務者亦為被告，堪認系爭發電機之承租人
23 即為被告。

24 2.被告雖以證人李豐志即勤豐公司負責人到庭證述：系爭發電
25 機係由我向原告租給被告使用等語，抗辯系爭發電機之承租
26 人為勤豐公司而非被告，並提出被告與勤豐公司之工程承攬
27 合約書為證，然由李豐志於同日亦證述：勤豐公司只是單純
28 代工、系爭發電機每月租金要看報價單，我從來沒有收過報
29 價單、被告使用系爭發電機當然被告要付租金給原告，我只
30 是代工的、系爭發電機變成被告在租，被告付錢、110年11
31 月後，原告沒有跟我請款過，我也沒有付款，也沒有拿原告

01 的發票去申報，租金都是被告付的、協商發電機請款的事情
02 都是原告公司許小姐跟被告在聯繫、被告沒有同意承租系爭
03 發電機的話，為什麼要付錢（本院卷第218至222頁）等語，
04 佐以前述工程承攬合約書第8條約定：若勤豐公司操作不當
05 導致機具損壞需負責修復，且修復費用不得向被告索求（本
06 院第149頁）等語，堪認係由被告向原告承租系爭發電機交
07 勤豐公司現場人員操作使用，系爭發電機之承租人自屬被
08 告。被告抗辯系爭發電機係由勤豐公司承租，難認可採。

09 (四)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
10 絕自己之給付，民法第264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然債務人
11 享有同時履行抗辯權者，在未行使此抗辯權以前，仍可發生
12 遲延責任之問題，必須行使以後始可免責。又因雙務契約而
13 發生，且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債權債務關係，雙方當事人固
14 得行使其同時履行之抗辯權，惟享有同時履行抗辯權之當事
15 人，在他方當事人應為對待給付之義務消滅前，未行使是項
16 權利，其後因已無同時履行之問題，即無再行使該抗辯權之
17 餘地。出租人修繕之義務與承租人租金之支付，在租賃關係
18 存續中，縱認係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而得行使同時履
19 行抗辯權，惟在租賃關係存續中，承租人未行使該項權利，
20 於租賃關係消滅後，出租人已無修繕之義務，當無行使同時
21 履行抗辯權之可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簡上字第59號判決意
22 旨參照）。經查：被告雖抗辯系爭發電機於租賃期間頻頻故
23 障，影響工期，甚至發生漏油之情事，經要求進行更換發電
24 機，原告均置之不理，故對原告同時履行抗辯，拒絕給付租
25 金，並於系爭租約終止後，類推適用民法第423條規定，拒
26 絕給付不當得利等語，且提出LINE群組對話紀錄（本院卷第
27 249至257頁）為證，惟就上開對話紀錄內容觀之，僅可認系
28 爭發電機於租賃期間有發生異常、故障情形，且被告自承上
29 開LINE對話群組內並無原告（本院卷第272頁），故實不足
30 證明被告有對原告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之表示，且被告於
31 所謂有發生故障情事期間，亦按月給付租金至111年7月31

01 日，被告又未舉證證明曾以系爭發電機常有故障為由，向原
02 告拒絕給付租金，自難認被告於系爭租賃契約存續期間內有
03 向原告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拒絕給付租金。是被告在兩造租
04 賃關係存續中，既未行使同時履行抗辯，依前開說明，被告
05 仍應負遲延給付租金之責任，而系爭租賃契約因被告欠繳租
06 金，業經原告以系爭存證信函合法終止，已如前述，兩造租
07 賃關係既已消滅，被告即無再行使該抗辯權之餘地，更無類
08 推民法第423條拒絕給付不當得利之依據，故被告此部分抗
09 辯，亦不足採。

10 (五)基上，系爭租賃契約之承租人為被告，然被告自111年8月1
11 日起未再給付租金，系爭租賃契約業經原告於111年12月13
12 日合法終止，已如前述，則被告積欠租金合計為788,855元
13 （計算式： $178,500 \times 4 = 714,000$ ， $178,500 \div 31 \times 13 =$
14 $74,855$ ， $714,000 + 74,855 = 788,855$ ），被告自應負清償之
15 責。又自系爭租賃契約終止後之111年12月14日起至112年2
16 月8日被告返還系爭發電機之日止，被告占有系爭發電機即
17 無法律上之原因，原告因而受有不能出租系爭發電機之損
18 害，被告受有相當於發電機租金之不當得利339,150元（計
19 算式： $178,500 \div 30 \times 57 = 339,150$ ），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
20 還。合計被告應給付原告積欠之租金及不當得利數額為
21 1,128,005元（計算式： $788,855 + 339,150 = 1,128,005$ ），
22 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23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25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26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7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
28 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
29 告之租金及不當得利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給付無
30 確定期限，經原告於111年12月9日以系爭存證信函催告被告
31 於函到後1週內給付，被告於同年月13日收受，已為兩造所

01 不爭執，依前揭說明，被告應自收受系爭存證信函7日後即
02 111年12月21日起負遲延責任，原告訴請被告給付上述金
03 額，迄今未獲給付，是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加付其中
04 788,855元自111年12月21日起、其中339,150元自起訴狀繕
05 本送達被告之日即112年5月20日（本院卷第67頁）起，均至
0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賃契約及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
08 被告給付1,128,005元，其中788,855元自111年12月21日
09 起、其中339,150元自112年5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
10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11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原告固有上開不當得利請求部分敗訴，其敗訴部分甚
13 微，酌量本件訴訟係肇因於被告未依約履行而生，故命由被
14 告一造負擔訴訟費用。

15 六、本件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
16 宣告，就原告勝訴部分，核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擔保金
17 額如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
18 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核與本案之
20 判斷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審酌論列，併此敘明。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曾瓊瑤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陳彥汶